

CB(4)354/12-13(02)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議員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

葛珮帆 博士 太平紳士
Dr Hon Elizabeth QUAT, JP



Ref.: LC-13/01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梁美芬主席

梁主席：

討論處理及審理涉及性罪行案件的相關措施及程序

早前司法委員會特別會議上，不少團體對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諮詢文件提出寶貴意見，當中提及到現時法庭審訊涉及強姦個案的程序中，無論是審訊過程或就案件的辯論對質，都未有足夠照顧及考慮到受害人的心靈保障及私隱需要，從而對受害人造成第二次傷害。為此，本人希望主席能安排本委員會討論現時政府及司法機構在處理及審理涉及性罪行案件的相關措施及程序。

本人亦希望當局能在進行相關議程前，提供包括警方現時處理性罪行案件的程序及指引、警員處理個案的相關訓練、司法機構接受性罪行訴訟人要求以視像審訊的申請個案及獲批數字，以及審理性罪行案件的相關法庭指引等資料，以便委員作出討論。

敬祝

台安

立法會議員 葛珮帆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